

臺北市政府 90.12.31. 府訴字第九〇一八六二八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疑似廢棄機車拖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拖吊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府警察局文山一分局經民眾檢舉，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在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號右前方，查報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機車為疑似有牌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移置通知，於公告期滿，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先行移置貯存場所保管。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北市環三字第九〇二三二一八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及本局處分提起訴願乙案，查本案拖吊處理過程有瑕疵，本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撤銷……說明……三、臺端主張該車係停放於公園機車停車格，且於同年九月十五日有清理移置之動作，經調閱查報及拖吊之採證照片……比較，確有清理移置之情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